

典出期限未定土地 30年後失去所有權

台北市延平北路三段七十六號郭贊員先生問：某甲的祖先，於八十年前，將所有土地一筆典押給某乙耕作，地政事務所登記有案。其後某乙把其中的一部賣給某丙耕作，另一部賣給某丁蓋屋，自己留一部分耕作。某甲與丙、丁間均未辦任何手續。

現在，某甲想收回該筆土地。一、依法須要補償某乙若干？二、須否補償某丙與某丁？三、若乙、丙、丁要求過高，有無其他辦法可行？

本社轉請高瑞鐸律師

答覆：

典權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後，出典人得以原典價回贖典物。

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贖回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民法九二三條)

典權未定期限者，出典人得隨時以原典價回贖典物。

但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民法第九二四條)

所指土地於八十年前，即我國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已設定典權，按照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二條，其效力應依上開規定，所以某甲似無法要求收回土地。

黃溪旺先生問：民國二十九年，我和某甲共獲土地計九筆，面積二·五公頃餘，持分各二分之一。

某甲擅自栽茶種樹，不覆行協議分割。

民國五十六年某甲去世，其子女亦不辦繼承及協議分割登記。請問：以何種方法促其辦理繼承，並協議分割？

本社轉請高瑞鐸律師答覆：

共有物分割的方法，不外乎協議分割及裁判分割兩種(民法第八二四條)。

前者是指共有人對於如何分割獲致協議，依照協議辦理。

後者是指共有人對於如何分割，不能協議決定，共有人逕向法院起訴，或先行聲請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調解，調解不成立者，再聲請移送法院審理依判決分割。(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第六項)

某甲的繼承人如不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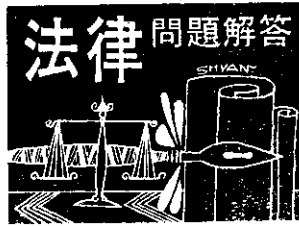
辦理繼承分割，

你得訴請管轄法院，

判令其繼承人全體履行義務。

等到判決確定，你可向地政機關代辦繼承(代繳遺產稅等稅費，將來憑據再請償還)及分割。

土地協議分割不成
可請法院判決執行



判決分割。(土地法第三

臺灣銀行

為您提供最現代化的服務



服務專線：371-6376

新臺幣旅行支票

伍佰元

壹仟元

伍仟元

觀光、旅行、經商

攜帶方便

安全可靠

全省通用

可轉讓
定期存單

利息優厚

安全可靠

自由轉讓

存取方便

面額：
十、五十、
一百萬元

期限：
三、六、九個月

綜合存款
活存、定存、簡便貸款
一本存摺

為您做到家庭出納

為您辦理免稅儲蓄

為您代繳各項費用

為您代納各項稅捐

為您收付各種款項

汽車進行服務

您只要將腳踏車、

摩托車、汽車駛入

臺北市承德路292號

本行民權分行

「汽車臨櫃窗口」

不用下車即可

存款取款為

您解決停車困難

節省寶貴時間

採用電腦作業並可

代收代付本行大臺

北地區各營業單位

存摺類存款

國內遠期
信用狀

減少交易風險

便利資金調度

隨時轉讓貼現

採購原物料

質歡迎使用

質歡迎使用